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96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湯淑貞

債 務 人 李海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9,7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9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1

書記官 謝明松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